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股份 _____ (附註2) 股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授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最高法院命令副本及獲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滿足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4港元，由每股0.2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將為0.01港元，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44,619,113港元減少42,834,349港元至1,784,764港元；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2,04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204,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結餘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貸方結餘(如有)的餘額將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或符合的方式使用；及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宜及／或恰當的修改，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條件：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換股股份」)調整為每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c)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3.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條件：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35,833,33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由本公司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4.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條件： (a) 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25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04,1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3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由本公司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 請參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了解決議案全文。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請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2. 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在提供之空格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對本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
4.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標有「反對」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6.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由較先者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名稱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即為較先者。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據以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一詞之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ii) 閣下之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予本公司。倘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能會為任何所述用途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 閣下之個人資料，以及為核實及紀錄目的保留有關資料一段必要時間。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